

# 兴国县物价局文件

兴价字〔2014〕20号

## 兴国县物价局关于下达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县城市管理局：

为创造清洁、秀美、舒适的城市环境，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步伐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根据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）精神，参照本省其他县市的做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并报县政府2014年第17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，停止收取卫生服务费。现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和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凡在兴国县城区范围内（含洪门工业园区）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营运车辆、个体经营者、社会团体、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，均应按规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工业及有毒垃圾由企业自行处理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优惠政策：社会福利院（不含工作人员）、敬老院按 50%征收垃圾处理费；城市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可凭相关证件按 50%征收垃圾处理费。

四、垃圾处理费征收应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。

五、垃圾处理费征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之前我局相关文件全部废止，卫生服务费等相关收费停止收取。

附件：兴国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征收标准

2014年12月9日

抄送：赖晓军县长、杨小妹常务副县长、市物价局、县政府办、县价检所

兴国县物价局收费管理股

2014年12月10日印发

附件:

### 兴国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征收标准

征收对象	单位	征收标准	备 注
城区居民(含进城常住农业户、暂住人口)	户	3元/月	
行政、企(事)业单位、社会团体	人/月	1元/人/月	按在册干部职工人数计算(已委托代为清扫、清运、处理的除外)。
医疗业(各种医院)	床位	0.4元/床/日	床位数按70%的比例计算,收费由业主负担(以下均属经营性收费)
服务业(各种宾馆、招待所、住宿部等)	床位	0.2元/床/日	床位数按70%的比例计算,收费由业主负担
餐馆酒家、水果批发	户	60元/月	收费由业主负担
汽修、汽车美容、车辆清洗业	户	30元/月	收费由业主负担
饮食店、夜宵摊点、摩托修理、医疗门诊、美容美发店、水泥、钢材商店等	户	30元/月	收费由业主负担
副食、百货、家电、商业店房和娱乐场所等	户	15元/月	超出50m <sup>2</sup> 部分另加收每10m <sup>2</sup> 每月2元
大中型副食、百货超市	户	150元/月	超出300m <sup>2</sup> 部分另加收每10m <sup>2</sup> 每月2元
大中型药品超市	户	100元/月	超出300m <sup>2</sup> 部分另加收每10m <sup>2</sup> 每月2元
外来演出团体、展销活动	天	10元	
营运车辆 [载重量超过2.5吨为大型,小于2.5(含)吨为小型]	辆	大型:10元/月 小型:6元/月 农用车:5元/月	
自行将垃圾运至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	吨	30元	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
建筑、安装工程	总造价	0.4%	
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代为清扫、清运、处理的各类场所	m <sup>2</sup>	0.4元/月·m <sup>2</sup> (政府指导价)	由受委托方和业主具体协商